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0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19日(89)德教通字第 003號公佈

91年2月21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91年3月19日(91)德教通字第 001號公佈實施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95年2月17日(95)德識通字第 001號公佈實施

96年1月22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97年7月7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97年10月20日(97)德識通字第 002號公佈實施

98年2月12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98年2月19日(98)德識通字第 002號公佈實施

101年9月2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2月27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102年3月27日(102)德識通字第 001公佈實施

102年2月12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103年3月4日(103)德識通字第 001號公佈實施

103年12月4日通識教育委員會修訂

104年1月29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正

105年2月10日(104)德識通字第 001號公佈實施

11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正

第一條 為落實通識教育之推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通識教育理念與發展方向之確認。
- 二、通識教育近、中、遠程發展計畫之審查。
- 三、通識課程架構與領域之確定。
- 四、通識課程規劃之審議。
-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生事務長、院長、體育室主任、應用外語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代表一名為委員，任期一年。

本會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為本會顧問，以提供諮詢與建議。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另設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或組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規定如下：

- 一、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

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

二、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成立通識課程各領域規劃小組，研擬計畫後提交本會審議。

第七條 為達課程整合之目的，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之教師 列席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